

关于【竹润乐其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分红公告

基金名称	竹润乐其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竹润乐其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5-03-18
本次分红金额	每单位分红金额为0.0600元
权益登记日，除权日	2025-03-18
本次分红方式	投资者意愿
红利转投日(如有)	2025-03-19
红利发放日	2025-03-20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私募基金是否适用请跟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。
业绩报酬	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理
业绩报酬基准日	2025-03-18
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，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，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。	
风险提示：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，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	

特此公告

